

证券代码：605178

证券简称：时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15 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飞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；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要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。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，规范、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占用、挪用、违规存储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，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，计提充分。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公司就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，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允地反映了相应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更好的履行职责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促进公司良性发展；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